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陳雅子

電話：2991111-8462

電子信箱：brook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00870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所送「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5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0年8月5日南116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110080501號函。
- 二、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78號判決確定貴重劃會應將永康區市政段174地號土地所有權辦理移轉登記予顏0森君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42條第2項及貴重劃會章程規定，應召開理事會審議抵費地出售事宜，並依法院確定判決結果作成決議。
- 三、次查貴重劃會110年7月5日以南116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110070501號函陳報出售永康區市政段195、196、197、198等4筆抵費地，本府遂於110年7月15日以府地劃字第1100828056號函同意貴重劃會辦理出售，惟抵費地出售案經理事會否決。請貴重劃會釐清全部相關本案重劃區抵費地衍生之債務關係，避免爭議不斷。

四、旨揭理事會會議紀錄予以備查，併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。

五、檢還「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5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正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陳淑美